※※※※※※※※※※※※※※※※※※※※※※※※※※※※※※※※※※※※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應 考 須 知**

※※※※※※※※※※※※※※※※※※※※※※※※※※※※※※※※※※※※

考 選 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5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事項日期 1](#_Toc480383858)

[貳、報名流程 2](#_Toc480383859)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3](#_Toc480383860)

[肆、應考資格 3](#_Toc480383861)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4](#_Toc480383862)

[陸、報名注意事項 4](#_Toc480383863)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0](#_Toc480383864)

[捌、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採用複選題說明 10](#_Toc480383865)

[玖、試題疑義 11](#_Toc480383866)

[拾、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12](#_Toc480383867)

[拾壹、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13](#_Toc48038386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5](#_Toc480383869)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8](#_Toc480383870)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18](#_Toc480383871)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9](#_Toc480383872)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19](#_Toc480383873)

[拾柒、常見Ｑ＆A 19](#_Toc480383874)

[附件1](#_Toc480383875)[應考資格表 24](#_Toc480383880)

[附件2](#_Toc480383881)[應試科目表 27](#_Toc480383886)

[附件3](#_Toc480383887)[考試日程表 29](#_Toc480383888)

[附件4](#_Toc480383889)[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33](#_Toc480383890)

[附件5](#_Toc480383891)[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8](#_Toc480383893)

[附件6](#_Toc480383894)[暫准報名申請表 49](#_Toc480383896)

[附件7](#_Toc480383897)[會計師考試聲明書 50](#_Toc480383898)

[附件8](#_Toc48038389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51](#_Toc480383900)

[附件9](#_Toc480383901)[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4](#_Toc480383902)

[附件10](#_Toc480383903)[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含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57](#_Toc480383904)

[附件11](#_Toc480383905)[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9](#_Toc480383906)

※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一、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服務期間，自106年5月16日起至5月25日下午5時止，並於5月25日下午5時整準時關閉，逾時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務必再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且須於106年5月26日前（含當日）以掛號郵件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本部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

**三、會計師類科之「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3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相關規定請詳閱本須知第10頁至**[**第11頁**](#_捌、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壹、重要事項日期**

| **項目** | **日期**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報名 | * **106年5月16日(星期二)起至5月25日(星期四)**   **下午5時止。** | 1.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將於106年5月25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期將無法報名。** 2. **務須於106年5月26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 寄發入場證 | 預定於**106年8月3日**寄發。 | 1. 入場證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8月10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補寄（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26、3927）。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試區試場分布略圖」將於考試舉行前適時公告於考選部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之本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 |
| 舉行考試 | **106年8月19日至21日。** | 1. 各類科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3](#附件3考試日程表)。 2. 請詳閱試場規則。 |
|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 **106年8月22日**。 | 測驗式試題答案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QandASearch.aspx?menu_id=156)查詢項下查閱。 |
| 試題疑義  提出期限 | **106年8月22日至8月28日上午12時止。** | 1. 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 申請程序參見考選部「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或詳見本須知「[玖、試題疑義](#玖、試題疑義)」。因申請期間之末日106年8月26日為星期六，**爰系統受理延至106年8月28日上午12時止。** |
| 榜示 | **預定106年10月18日**。 | 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預定**106年10月18日**起3日內寄發。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1.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收件人及地址，係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應考人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
|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提出期限 | **106年10月19日至10月30日上午12時止**。 | 1. 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http://register.moex.gov.tw/index.html)以網路線上提出，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2. 詳見本須知「[拾壹、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
|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 預定於**106年12月上旬**寄發。考選部將另函通知及格人員繳交證書費，並由考試院收到款項後逕行寄發及格證書。 | 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 |

# **貳、報名流程**

一、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ISO與CNS 27001資安認證，並全程採TLS1.1(含)以上（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  |
| --- | --- |
| 二、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報名程序請見附件8「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主站：  分站： |

#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郵寄地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一）**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及考試類科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不另刊登報紙）。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6年8月18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8月3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 **肆、應考資格**

1. 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本須知**[**附件1**](#附件1考試應考資格表)**。**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7條但書規定，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茲摘錄相關規定如下：

（一）會計師法第6條第1項：

1.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3年者，不在此限。

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5.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條：

1.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2.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三）專利師法第4條第1項：

1.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2.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6.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另依前開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7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2**](#附件2考試應試科目表)，**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3**](#附件3考試日程表)。

二、**有關會計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規定及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4.aspx?inc_url=1&menu_id=154&sub_menu_id=613)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陸、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應繳費件：**

| 應繳費件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
| 報名費 | **※本考試各類科報名費均為新臺幣1,800元**（包括手續費、寄發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等郵資）。  1.繳費方式：  (1)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或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亦可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農漁會信用部等）或ATM轉帳繳款。  (2)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繳款證明（或信用卡繳款紀錄）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3)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9](#附件9繳費方式)。  2.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10](#附件10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 照片1張 | 1.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考區、類科，並固貼在報名履歷表之指定處。 |
|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 |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請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2.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  3.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 報名履歷表1張 | ＊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  **★注意：**  **1.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得依自身情形擇一報考新案（應試全部科目）或舊案（針對有效保留期限內未及格科目補考），但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應考人於列印報名履歷表後，務請再次確認，以免錯誤。**  **2.曾於103、104、105年參加會計師考試，且已有1科以上及格者，於本（106）年報考時，如欲選擇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則視為第1年報考（新案），並須於報名時附繳聲明書（詳見本須知**[**附件7**](#附件7會計師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得要求保留，一經擇定，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故請審慎考慮。** |
|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2)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未屆滿者，須繳103年（含）以後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以上及格之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惟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至105年屆滿者，須以新案報考，並請重新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3)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4)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如係以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資格報考會計師者；或以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規定資格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者，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一**。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且無案例時，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註：案例請參閱本須知**[**附件4**](#附件4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2.暫准報名：**  **(1)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臨時畢業證明正本）及本須知**[**附件6**](#附件6暫准切結書)**之「暫准報名」申請表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考試第1天（即106年8月19日）第1節考試前補驗，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  **(2)以修習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及學分資格報考者，需先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本須知**[**附件6**](#附件6暫准切結書)**之「暫准報名」申請表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欠缺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並應於106年6月30日前補繳，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  **(3)凡經暫准報名者，應補繳之各項證件，如未於前開期限繳驗完成，或經本部審核不合格者，均認定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且所繳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費；如已入場應試，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算。**  **3.以下人員須以會計師新案報考：**  **(1)102年報考會計師考試，至105年仍未及格，106年應報考新案。**  **(2)103至105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1科以上科目及格，經本人慎重考慮後，於本年報考時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者，視為以新案報考。擬改以新案報考者，須聲明放棄舊案資格，並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  4.**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可改繳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並應於106年6月30日前繳驗完成，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  **5.以上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有關服務證明文件、臨時畢業證明及會計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須繳驗正本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繳驗之證件影本及會計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6.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二、下載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各項報名資料登錄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就各項報名書表內容詳加核對是否正確**（尤其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應考資格各欄則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二）各項報名書表檢查無誤後，請將列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之標準信封上，並請按**➀報名履歷表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順序，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B4大小之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示）

（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報名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三）**報名書表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於寄出報名書表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傳真或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表格式如本須知**[**附件5**](#附件5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申請變更姓名者，請於申請表中貼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便查對。應考人申請變更上述資料如未以傳真或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截止前，應考人如有報名疑義或補繳證件等事宜，可先查閱本須知[「拾柒、常見Ｑ＆A」](#拾柒、常見Ｑ＆Ａ)，如仍有疑問，請撥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洽詢；傳真：02-22364955。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本部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17點辦理。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11](#附件11身障診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第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適用桌椅。

（三）輪椅。

第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第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6點至第15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第18 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5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11**](#附件11身障診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於限期內補提證明文件，並由考選部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別」及「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欄註明；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協助事項」註明，並於報名履歷表之簽名欄簽名。**

（四）本考試提供之語音報讀軟體計有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及NVDA盲用視窗資訊系統（音庫有IQ Annie、IQ John、IQ Cherry、ITRI Bruce(PU)、ITRI Theresa(PU)、ScanSoft Jennifer\_Dri20\_16KHz、ScanSoft Mei-LING\_Dri20\_16KHz）等5項，如符合第6點規定且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語音報讀軟體者，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將合法版權之語音報讀軟體磁片或光碟一併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俾利事先安裝。**應考人自備之軟體如與本部系統不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所繳報名費件不全者，**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行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以上述簡訊、電子郵件或書函等方式通知補件時，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有關補件方式如下：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請於補件資料空白處書寫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再行傳真，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傳真後務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電子郵件內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傳送至[106120exam@mail.moex.gov.tw](mailto:106120exam@mail.moex.gov.tw)，傳送後務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如前述）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2B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優質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5-2k)/5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捌、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採用複選題說明**

一、會計師類科各應試科目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3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測驗題題數計有23題，其中單選題19題（每題2分）；複選題4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6:24；其餘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

二、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5-2k）/5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

例：某複選題的題分3分，該題有5個選項A、B、C、D、E，各個選項獨立判定，正確答案為B、D，其計分方式如下：

| 作答  答案 | 各選項對錯  ABCDE | 計分方式 | 該題  得分 |
| --- | --- | --- | --- |
| BD | ○○○○○ | 所有選項均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 3分 |
| BDE | ○○○○╳ | 答錯1個選項，得[5-(2×1）]/5×3 分 | 1.8分 |
| D | ○╳○○○ | 答錯1個選項，得[5-(2×1）]/5×3 分 | 1.8分 |
| BC | ○○╳╳○ | 答錯2個選項，得[5-(2×2）]/5×3 分 | 0.6分 |
| ABDE | ╳○○○╳ | 答錯2個選項，得[5-(2×2）]/5×3 分 | 0.6分 |
| BCE | ○○╳╳╳ | 答錯3個選項，得[5-(2×3）]/5×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 0分 |
| ABCDE | ╳○╳○╳ | 答錯3個選項，得[5-(2×3）]/5×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 0分 |
| 未作答 | －－－－－ | 所有選項未作答，以零分計 | 0分 |

三、有關複選題作答相關說明、適用法規、計分方式及試卡劃記說明等資訊，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考選法規 / 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閱卷規則、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項下查詢**](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1&menu_id=318&laws_id=167)。

# **玖、試題疑義**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1&menu_id=318&laws_id=22)」辦理。

二、測驗式試題答案於本次考試結束後次日（**106年8月22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２Ｂ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三、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因申請期間之末日8月26日為星期六，爰系統受理延至8月28日上午12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247)；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27.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http://wwwc.moex.gov.tw/main/Questions/wfrmQuestions.aspx?menu_id=72&questions_id=167)）。

四、每一道試題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四）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6年8月28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三科；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七、本部自92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拾、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規定：**
2.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3.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拾壹、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本考試預定於106年10月18日榜示。**

(二)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應考人如於榜示後7日內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三)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榜示及格者，將併同及格通知函一併以掛號方式寄發。

(四)證書規費：

1.**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臺幣512元**（含手續費12元），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

2.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應繳之相關證明如下：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須於正面書寫「核與正本無誤」文字並簽章）。

(2)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3)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之相關證明或核定公文，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免徵本費用。

二、複查成績：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方式：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

(四)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請於榜示之次日**106年10月19日起至10月30日上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於**106年10月31日**前完成繳費。

(五)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15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六)依典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依典試法第27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1.任何複製行為。

2.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3.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三、閱覽試卷：

（一）應考人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1&menu_id=318&laws_id=272)」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本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portal_c/home/index.jsp?language=C&firstPage=Y)，點選「[申請閱覽試卷](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index.html)」，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三）收費基準：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100元。

（四）申請及繳費期限：自**106年10月19日起至10月30日上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於**106年10月31日**前完成繳費。

（五）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20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10日。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3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六）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15分鐘為限。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七）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本考試經評閱完畢之筆試測驗式試卷及申論式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

（八）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冒名頂替。

　　　2.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

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

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 ，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掛號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二、90年以後曾申請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並經本部核准在案者，於該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繳驗本部核定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提出申請。

三、本考試列考「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中作文一篇占60%，測驗占40%，測驗式試題須以優質**2Ｂ**鉛筆並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四、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1天第1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6條第9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計有125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下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125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 | **AU-13** | AURORA DT810V | **CA-09** | CASIO HS-8LV |
| **品牌：ATIMA（共5款）** | | **AU-14** | AURORA DT210 | **CA-10** | CASIO LC-160LV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AU-15** | AURORA DT220 | **CA-11** | CASIO LC-401LV |
| **AT-01** | ATIMA MA-80V | **AU-16** | AURORA DT3910 | **CA-12** | CASIO MW-5V |
| **AT-02** | ATIMA SA-200L | **AU-17** | AURORA DT230 | **CA-13** | CASIO SL-100L |
| **AT-03** | ATIMA SA-787 | **廠商：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 **CA-14** | CASIO SL-240LB |
| **AT-04** | ATIMA SA-797 | **品牌：Canon（共4款）** | | **CA-15** | CASIO SL-300LV |
| **AT-05** | ATIMA SA-807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A-16** | CASIO SL-760LC |
|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 **CN-01** | Canon F-502G  （第二類） | **CA-17** | CASIO SX-100 |
| **品牌：AURORA（共17款）** | | **CN-02** | Canon LC-210HiII | **CA-18** | CASIO SX-220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N-03** | Canon LS-88VII | **CA-19** |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
| **AU-01** | AURORA SC500 PLUS（第二類） | **CN-04** | Canon LS-120VII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 **AU-02** | AURORA HC115A |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 **品牌：E-MORE（共28款）** | |
| **AU-03** | AURORA HC184 | **品牌：CASIO（共19款）**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AU-04** | AURORA DT391B | **識別標識** | **型號** | **EM-01** | E-MORE fx-127  （第二類） |
| **AU-05** | AURORA SC600  （第二類） | **CA-01** | CASIO fx-82SX  （第二類） | **EM-02** | E-MORE MS-112L |
| **AU-06** | AURORA HC127V | **CA-02** | CASIO MW-8V | **EM -03** | E-MORE SL-712 |
| **AU-07** | AURORA DT3915 | **CA-03** | CASIO SX-300P | **EM -04** | E-MORE SL-720 |
| **AU-08** | AURORA HC132 | **CA-04** | CASIO SX-320P | **EM-05** | E-MORE DS-3E |
| **AU-09** | AURORA HC133 | **CA-05** | CASIO HL-100LB | **EM-06** | E-MORE DS-120E |
| **AU-10** | AURORA HC191 | **CA-06** | CASIO HL-815L | **EM-07** | E-MORE JS-20E |
| **AU-11** | AURORA HC219 | **CA-07** | CASIO HL-820LV | **EM-08** | E-MORE JS-120E |
| **AU-12** | AURORA DT810 | **CA-08** | CASIO HL-820VA | **EM-09** | E-MORE MS-12E |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 | **廠商：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 |
| **品牌：E-MORE（共28款）** | | **品牌：FUH BAO（共15款）** | | **品牌：kolin（共2款）** |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EM-10** | E-MORE MS-120E | **FB-01** | FUH BAO FB-200 | **ED-01** | kolin KEC-7711 |
| **EM -11** | E-MORE SL-709 | **FB-02** | FUH BAO FB-216 | **ED-02** | kolin KEC-7713 |
| **EM-12** | E-MORE SL-20V | **FB-03** | FUH BAO FB-810 | **廠商：神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EM-13** | E-MORE SL-103 | **FB-04** | FUH BAO FBMS-80TV | **品牌：Paddy（共4款）** | |
| **EM-14** | E-MORE SL-201 | **FB-05** | FUH BAO FB-701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EM-15** | E-MORE DS-3GT | **FB-06** |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 **PA-01** | Paddy PD-H036 |
| **EM-16** | E-MORE DS-120GT | **FB-07** |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 **PA-02** | Paddy PD-H101 |
| **EM-17** | E-MORE [JS-20GT](#EM17) | **FB-08** | FUH BAO FB-510 | **PA-03** | Paddy PD-H208 |
| **EM-18** | E-MORE JS-120GT | **FB-09** | FUH BAO FB-520 | **PA-04** | Paddy [PD-H886](#PA04) |
| **EM-19** | E-MORE MS-80L | **FB-10** | FUH BAO FB-530 | **廠商：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EM-20** | E-MORE MS-20GT | **FB-11** | FUH BAO FB-550 |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 |
| **EM-21** | E-MORE SL-220GT | **FB-12** | FUH BAO FB-560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EM-22** | E-MORE SL-320GT | **FB-13** | FUH BAO FB-570 | **CK-01** | UB UB-500P  （第二類） |
| **EM-23** | E-MORE MS-8L | **FB-14** | FUH BAO FB-580 | **CK-02** | Pierre cardin PH245 |
| **EM-24** | E-MORE fx-183  （第二類） | **FB-15** | FUH BAO FB-590 | **CK-03** | Pierre cardin PT212 |
| **EM-25** | E-MORE fx-330s  （第二類） |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 | **CK-04** | Pierre cardin PT256-G |
| **EM-26** | E-MORE DS-200GTK | **品牌：H-T-T（共3款）**  **SANYO（共2款）** | | Pierre cardin PT256-B |
| **EM-27** | E-MORE JS-200GTK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K-05** | Pierre cardin PT383 |
| **EM-28** | E-MORE NS-200GTK | **HL-01** | H-T-T SCP-298 | **CK-06** | Pierre cardin PT899 |
|  | | **HL-02** | H-T-T SCP-328 | **CK-07** | UB UB-200-Y |
| **HL-03** | SANYO SCP-371 | UB UB-200-W |
| **HL-04** | SANYO SCP-913 | **CK-08** | UB UB-206-Y |
| **HL-05** | H-T-T SCP-308 | UB UB-206-W |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CK-15** | UB UB-233 | **CK-24** | UB UB-800-P |
|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 | **CK-16** | UB UB-236M | UB UB-800-G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K-17** | UB UB-238 | UB UB-800-B |
| **CK-09** | UB UB-210 | **CK-18** | UB UB-239M | UB UB-800-R |
| **CK-10** | UB UB-211 | **CK-19** | UB UB-266-P | **CK-25** | UB UB-820 |
| **CK-11** | UB UB-212-B | UB UB-266-G | **CK-26** | UB UB-850-P |
| UB UB-212-R | UB UB-266-B | UB UB-850-G |
| **CK-12** | UB UB-220 | UB UB-266-R | UB UB-850-B |
| **CK-13** | UB UB-225 | **CK-20** | UB UB-320 | UB UB-850-R |
| **CK-14** | UB UB-226-W | **CK-21** | UB UB-330 |  | |
| UB UB-226-B | **CK-22** | UB UB-360 |
| UB UB-226-R | **CK-23** | UB UB-370 |
| 備註：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4.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 | | | |

五、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規定處理。

六、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各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七、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又**考試期間時值颱風季節，應考人請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八、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



請自行上網參閱。

九、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26、3927；傳真：02-223649555），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防災專區）

#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考試代碼為：「**10614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本考試預定**106年10月18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應考人可透過考選部電話語音系統查榜，亦可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看榜單。

#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一、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傳真：02-22364955

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288、3325

三、本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轉分機3254、3256

四、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證書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02-82366179。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82366212。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電話：02-27031604轉27、39、59

傳真：02-27037981

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89號9樓

#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及傳真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1，2，3，4，5，6）：

1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進入建議留言。 　 　 4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進入傳真留言。 　 　 6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 **拾柒、常見Ｑ＆A**

**一、應考資格：**

1. Q：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考本（106）年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新案），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應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3核心科目。第2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1. Q：自101年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之應試資格規定為何？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101年1月1日起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者，須依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之規定，**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2核心科目，並修習（一）不動產法領域、（二）土地利用領域、（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及（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6科18學分以上。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1. Q：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A：舉例說明之，例如某甲於民國102年第1次報考會計師考試，並有1科以上及格，得於103、104、105年內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惟如105年應試結果仍未全部科目及格，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106年再次報考時，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應考人如為會計師考試補考者，在保留期限內之考試成績及結果均會顯示在最近一次的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

1. Q：何謂「具補考資格」？103年後曾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於本次報名時是否均屬補考之舊案而僅能填寫舊案之報名履歷表？

A：(1)「具補考資格」，係指103、104、105年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繼續補考者。**如無任何科目及格，則不具補考資格，係屬新案**。

(2)具補考資格之應考人本（106）年如欲**報考新案**，須**聲明放棄歷年前已及格科目**，並重新應試全部科目，故報名時應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1. Q：90年以後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3科或應試5科），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時，是否須重新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

A：會計師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未修正前，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重新應試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1. Q：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一般應考資格（應試7科）及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試5科或應試3科），則以不同應試資格取得之應試科目及格成績，於保留期限內是否能併計？

A：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一般應考資格（應試7科）及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試5科或應試3科），其應試科目成績之保留，須依報名時所適用之各該身分資格分別計算，尚無法併計。倘應試7科舊案應考人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如欲改以部分科目免試之資格報考，於報名時須聲明放棄舊案資格，且核准免試科目不得要求與已及格之科目合併採計。例如某甲於104年應考會計師考試（應試7科），「審計學」科目成績達及格標準，並於105年3月取得部分科目免試（應試3科）資格，則其於同年5月報名會計師考試時，「審計學」成績仍在保留期限內，若選擇以「舊案應考人」身分報考，則須繼續應考尚未及格之6科應試科目；若選擇放棄舊案資格改以「部分科目免試（新案，應試3科）」身分報考，則須應試「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3科目，其餘科目均准予免試；惟前已及格之「審計學」科目無法採計。

1. Q：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可改繳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

1. Q：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A：(1)**應屆畢業生請一律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本須知**[**附件6**](#附件6暫准切結書)**之「暫准報名」申請表，未繳「暫准報名」申請表者，不予暫准報名。**

(2)**經審查核予「暫准報名」者，**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於106年8月19日考試第一天第一節以前補驗**，**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6年6月30日以前補驗**，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1. Q：所修習學科與考試規則規定之修習學科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有關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附件4](#附件4應考資格相關案例)之案例。**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1. Q：考試規則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會計師考試）、「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等，上開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3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3學分。

1. Q：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 Q：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1. 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Email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4)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轉3288、3325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5)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1. 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1. Q：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A：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茲說明如下：

(1) 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A.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B.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C.**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D.**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2)以傳真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3)以電子郵件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信箱：[106120exam@mail.moex.gov.tw](mailto:106120exam@mail.moex.gov.tw)），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1. Q：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5](#附件5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以傳真或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1. Q：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5](#附件5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傳真或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1. Q：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辦理？

A：(1)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附件9](#附件9繳費方式)之「參、補費作業」規定，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及「姓名」，再按前揭第4項補件方式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附件10](#附件10退費申請)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1. Q：時間已經很接近考試舉行日期，仍未收到入場證，應如何辦理？

A：(1)考試入場證預定於106年8月3日寄發，應考人如於8月10日仍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請見[拾肆、各項查詢電話](#拾肆、各項查詢電話)）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2)若時間緊迫，應考人可於106年8月3日後，先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區位置、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並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1. Q：應考人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A：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1)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http://wwwc.moex.gov.tw/main/Questions/wfrmQuestions.aspx?menu_id=72&questions_id=351)**」**，歡迎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請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2)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3)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數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 一張2元，惟部分數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4)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5)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三、其他：**

1. Q：何謂「部分科目免試」？何謂「部分科目及格」？

A：(1)「部分科目免試」：係指依各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2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查詢。

(2)「部分科目及格」：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即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目以上及格者，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得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

(3)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應試者及部分科目免試者均可能有部分科目已及格情形。應考人須於報名專用信封之封面上勾選係屬全部科目應試或部分科目免試。

1. Q：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有關應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分別載於本須知[附件2](#附件2考試應試科目表)「應試科目表」及[附件3](#附件3考試日程表)「考試日程表」。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常見問答**](http://wwwc.moex.gov.tw/main/Questions/wfrmQuestions.aspx?menu_id=72&sub_menu_id=1162)**網頁查詢。**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10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 |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 | 考試應考資格表 |
| 類科編號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 **803** | 會計師 | **依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 |

|  |  |  |
| --- | --- | --- |
| 類科編號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905** | 不動產  估價師 | **依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劃（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註：有關上述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校系名單，請參閱本須知[第41頁](#P41)。 |

|  |  |  |
| --- | --- | --- |
| 類科編號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701**  **∫**  **712** | 專利師 | **依專利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 |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 | | 考試應試科目表 |
| 類科編號 | 類科 | 全部應試科目 | | 部分科目免試 | |
| **803** | 會計師 |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中級會計學  (三)高等會計學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審計學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稅務法規 | | ★應試5科者：  一、高等會計學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  ★應試3科者：  一、審計學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稅務法規 | |
| **905** | 不動產  估價師 |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土地利用法規  （四）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不動產經濟學  （六）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不動產估價實務 | | 無 | |
| **701**  **∫**  **712** | 專利師 | 一、專利法規  二、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工業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七、專利代理實務 | | 無 | |
| 備　　　註 | | **一、有關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  **二、**會計師類科之**「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3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因題型係申論題及測驗題之混合式試題，**測驗題占50％，測驗題題數計有23題，其中單選題19題（每題2分）；複選題4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6:24。**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須知**[**「捌、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採用複選題說明」**](#_捌、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三、專利師考試「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及「專業日文」5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之混合式試題，其中「專業英文」及「專業日文」2科目測驗式試題占50％，申論式試題占50％，其餘3科目測驗式試題占40％，申論式試題占60％；「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係採測驗式試題；「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工業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等7科採申論式試題。**  **四、表列各類科應試科目實際考試日期、節次及時間，請參閱**[**附件3**](#附件3考試日程表)**之考試日程表。** | | | |

# **[附件3](#OLE_LINK3)**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8月19日（星期六）** | | | | **8月20日（星期日）** | | | | | | **8月21日（星期一）**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3:50 | 預備 | 16:3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3:50 |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6:00 | 考試 | 09:00 │ 12:00 | 考試 | 14:00 │ 16:00 | 考試 | 16:40 │ 18:40 | 考試 | 09:00 │ 12:00 | 考試 | 14:00 │ 17:00 |
| **803** | **會計師**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 ＃審計學 | | ＃高等會計學 | | ◎稅務法規 | |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 | ＃中級會計學 | |
| 一、8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40%，其中科目上端有「◎」者考試時間為2小時，「＃」者考試時間為3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Ｂ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3科目測驗式試題題數計有23題，其中單選題19題（每題2分），複選題4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6:24。其餘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1節，準用前開規定。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 | | | |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8月19日（星期六）** | | | | | | **8月20日（星期日）** | | | | **8月21日（星期一）** | |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5:3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08:50 | 預備 | 12:50 | |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考試 | 15:40 │ 17:40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7:00 | 考試 | 09:00 │ 11:00 | 考試 | 13:00 │ 15:00 | |
| **905** | **不動產估價師**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 | 土地利用法規 | | 不動產投資分析 | | 不動產估價實務 | | 不動產經濟學 | | 不動產估價理論 | | |
| 一、8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除「**不動產估價實務」**考試時間為**4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２Ｂ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 | | | |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8月19日（星期六）** | | | | | | | | | **8月20日（星期日）** | | | | | | | | | **8月21日 （星期一）** | | |
| 節次 | | | | 第1節 | | | 第2節 | | | 第3節 | | | 第4節 | | | 第5節 | | | 第6節 | | | 第7節 | | |
|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 | | | 預備 | | 08:40 | 預備 | | 12:50 | 預備 | | 15:30 | 預備 | | 08:50 | 預備 | | 12:50 | 預備 | | 15:30 | 預備 | | 08:50 |
| 考試 | | 09:00 │ 11:00 | 考試 | | 13:00 │ 15:00 | 考試 | | 15:40 │ 16:40 | 考試 | | 09:00 │ 11:00 | 考試 | | 13:00 │ 15:00 | 考試 | | 15:40 │ 17:40 | 考試 | | 09:00 │ 12:00 |
| **701**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 | ◎專利法規 | | |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 | |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 | |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 | | ◎專業英文 | | | 工程力學 | | | 專利代理實務 | | |
| **702**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 | 生物技術 | | |
| **703**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 | 電子學 | | |
| **704**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 | 物理化學 | | |
| **705**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 | | 工業設計 | | |
| **706**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 | 計算機結構 | | |
| **707**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 | ◎專業日文 | | | 工程力學 | | |
| **708**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 | 生物技術 | | |
| **709**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 | 電子學 | | |
| **710**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 |  | | |  | | |  | | |  | | |  | | | 物理化學 | | |  | | |
| **711**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業設計)** | | 工業設計 | | |
| **712** |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 | 計算機結構 | | |
| 一、8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除**「專利代理實務」**考試時間為**3小時**，**「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考試時間為**1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OLE_LINK4)**

#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第2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 |
| --- | --- |
| 系科名稱 | **予以採認**之系科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 會計系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班主修會計 | 會計研究所 |
| 南非自由省大學( University of Free State)會計系 |  |
| 主修會計實務學程 | 會計系 |
| 美國紐約皇后學院文學士  Queens College Bachelor of Arts【MAJOR：ACCOUNTING】 | 會計系、所 |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學碩士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 會計所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主修會計( University of Illinois，Master of Science，Major：Accountancy) | 會計研究所 |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予以採認**之科目 |
| 中級會計 |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 |
| 中等會計 |
| financial acct I 、II、 III |
| Financial Actg TheoⅠ＆Ⅱ |
|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II.III  (中級會計學) |
| 中級會計學及實習 |
|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 公司法 |
| 民法概論 | 民法概要 |
|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債編各論、物權、親屬、繼承 |
|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身分法 |
| 成本會計理論與實務 | 成本會計 |
| 成本會計學 |
| 經營會計 |
| 工業會計（二） |
| 成本分析與控制 |
| 策略成本管理 |
| COST ACCT THEORY PRC |
| Cost Accounting |
| MANAGERIAL COST ACCTG |
| 成本與管理會計 |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
| 成本管理會計（學） |
|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
| cost & mgr acct |
| 高等管理會計 | 管理會計 |
| 管理會計學 |
| 管理決策會計 |
| 高級管理會計學 |
| Adv Managerial Accounting |
| Ac.For Mgt.Function |
| Managerial Accounting (管理會計) |
| 管理會計與實務 |
| 會計學 | 初等會計學 |
| 初級會計、初級會計學 |
| 初等會計 |
| ACCOUNTING |
| 會計學原理 | 會計學（一） |
| 工業會計學 |
| 工業會計 |
| 工業會計（一）（二） |
| 醫院會計1.2 |
| 財政理論與制度 | 財政學 |
| 財政理論與政策 |
| 財務報告分析 | 財務報表分析 |
|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
| 財務預測與分析 |
| 高等財務報告分析 |
| 財務分析 |
| 貿易與財務 |
| 財務管理研討 | 財務管理 |
| 財務經濟學 |
| 財務計劃與管理 |
| 高等財務管理 |
| 國際財務管理 |
| 財務管理專題 |
| Corporate Finance（公司理財） |
| Finance Decision Making（財務管理決策）、Finance Markets and Intermediaries（財務金融市場）、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銀行與貨幣市場管理）、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國際財務管理） | 財務管理 |
| 財務分析與管理 |
| Advanced Managerial Finance（進階財務管理） |
| Financial Management＋Financial Economics | 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 |
| 高等會計 | 高等會計學 |
| 高級會計、高級會計學 |
| Adv Financial Actg |
| Advance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Issues  (進階財務會計與報告發行) |
|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 商事法 |
| 商事法規研討 |
| commercial law |
| BUSINESS LAW |
| 高等統計學 | 統計學 |
| 統計方法 |
| 統計分析 |
| Business Statistics（商業統計） |
| Introduction Business Statistics |
| 多變量分析+工程統計 |
| 統計與概率+概率論+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 |
| 工業統計及實習（一）、（二） |
| 社會統計（一）、（二） |
| 租稅法規 | 稅務法規 |
| 稅務法規專題 |
| 租稅法規與實務 |
| 租稅規劃 |
| 稅法專題研究 |
| 公司會計實務 | 會計實務 |
| 經濟學原理 | 經濟學 |
| 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二學科 |
| 個體經濟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二學科 |
| Managerial Economic、Macroeconomic、Econometrics-Theory & ApplicationⅠ、International Economics Ⅰ |
| intermed micro II + inter. microecon. I + inc.  & empl. theory II + inc. empl. Theory I |
| 電腦應用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 計算機概論 |
| 電子計算機導論 |
|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一）（二） |
|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
| 電腦理論與應用 |
| 電腦程式與應用 |
| 電腦基本概論 |
| 電腦操作（一） |
| 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入門與實作+辦公室應用軟體 |
| 電子計算機程式+電子計算機系統 |
| intr-computing-bus |
| 培基語言與資料處理 | 資料處理 |
| 計算機與資料處理 | 電子資料處理 |
| 電腦安全與審計 | 電腦審計 |
| 資訊管理系統 | 管理資訊系統 |
| 資料庫系統 |
|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
| Management Science &Information System、Information System for Manager |
| 企業資訊處理實務+電子商務系統應用+套裝軟體與商業應用 |
| Management Information |
| 企業組織與管理、企業管理概論 | 企業管理 |
| 企業管理專題 |
| 企業政策 |
|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
| Manag Organizations | 企業管理 |
| 企業概論 |
| 管理學概論 | 管理學 |
| 組織理論與管理 |
| 管理學原理 |
| 管理原理 |
| 管理通論 |
| 組織與管理 |
| Principles of Manage |
| 經營組織 | 管理學或組織與管理 |
| options &futures | 企業政策 |
| 銀行實務與會計 | 銀行會計 |
| 審計理論與實務 | 審計學 |
| 稅務審計學 |
| intro to auditing |
| AUDITING |
| Auditing Concepts |
| External Auditing (外部審計) |
| 審計學（一）、審計學（二）【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審計學（一）或審計學（二），無法折半採認。】 | 審計學（其他成本會計、中級會計學2科核心科目比照採認） |
| 高等審計理論 |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
| 審計實務 |
| 高級審計學 | 高等審計學 |
| 證券法規 | 證券交易法 |
| 公司與證券法規 |
| 公司法及證交法+金融法規 |
| 證券交易法規理論與實務 |

|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 |
| --- | --- |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
| 會計原理與準則 | 會計學（二） |
| 會計學 |
| 中等會計學（一） |
| 會計學（一）、（二） |
| 財務會計 | 中級會計學 |
| 會計學暨實習 |
| 進階會計 |
| 高等會計學 |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 |
| 中等會計學（一）（未修畢完整學程） |
| 會計學（一）、（二）  【會計學(一)、(二)係為會計學上、下學期】 |
| 海商法與公司法 | 公司法 |
| 民法總則 | 民法概要 |
| 生活與民法 |
| 工程經濟及生產計畫與管制 | 管理會計 |
| Financial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
| 成本會計（高職補校） | 成本會計 |
| Accounting & Finance | 初等會計學 |
| 財政與貨幣政策 | 財政學 |
| 地方財政 |
| Theory of Finance Ⅰ及Ⅱ（財務金融理論） |
| 投資分析 | 財務報表分析 |
| 財務分析與預算制度 |
| 公司理財研討 |
| 財務分析規劃與預測 |
| 證券投資與會計處理研討 |
| Managerial Finance、Investment Analysis |
| 醫療財務管理學 | 財務管理 |
| 醫院財務管理 |
| 商事法專題研究 | 商事法 |
| 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 |
| 民商事法實例研究、商法實例研究、商事法實例演習 |
| 商事法（高職補校） |
| 統計學概要 | 統計學 |
| 機率與統計 |
| 或然率統計及其應用 |
| 工程統計 |
|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
| 普通統計學 |
| 應用統計 |
| 數理統計 |
| 管理統計學 | 統計學 |
| 管理統計 |
| 生物統計學1.2 |
| 租稅各論 | 稅務法規 |
| 稅法研究 |
| 企業稅務實例分析 |
| 家庭稅務規劃 |
| 銀行法規 |
| 租稅個案研究 |
| 國際貿易法規與稅務 |
| 貿易資訊系統 | 會計資訊系統 |
| 金融市場實務 | 會計實務 |
| 國際金融與匯兌 |
| 經濟學概要 | 經濟學 |
| 經濟學概論 |
| 個體經濟學與工業經濟二學科 |
| 工業經濟學 |
| 工業經濟與工程經濟二學科 |
| 管理經濟學 |
| 經濟學（個體部分）+產業經濟學 |
| 經濟分析 |
| 工業經濟學＆經濟學概論 |
| 計算程式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 電子計算機程式（一） |
| 計算機程式 |
| 電子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
| 電子計算機概要 |
| 微電腦應用（一） |
| 電子計算機與醫學應用 |
| 商業套裝軟體 | 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 |
| 套裝軟體 |
| 資訊概論 | 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管理資訊系統 |
| 資訊管理 | 管理資訊系統 |
| 策略資訊應用 |
| 生管資訊系統 |
| 資訊系統管理 |
| 醫療資訊管理 |
| 醫院資訊系統 |
| 財務資訊 |
| 貿易資訊系統 |
| 管理實務研討 | 管理學 |
| 工業管理學 |
| 工程管理 |
| 企業風險管理 | 企業管理 |
| 國際企業管理 |
| 企業管理概要 |
| 期貨與選擇權分析 | 企業政策 |
| 內部稽核與控制 | 審計學 |
| 審計學1 |
| 審計學（一） |
| 審計專題實務 |
| 審計與確認服務 |
| 審計專題研討 |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
| 投資理論與實務 | 證券交易法 |
| 投資學 |
| 證券金融法規 |
| 證券交易實務 |
| 證券交易實務+證券市場+證券投資分析 |

|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准予採認**之學系 | | | |
| --- | --- | --- | --- |
| 公告日期 | 學校 | 科系名稱 | 備註 |
| 102.08.09 | 國立臺北大學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士班）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進修學士班） | 自97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 |
| 102.08.09 | 國立政治大學 | 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 | 自100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 |
| 103.12.19 | 國立屏東大學 | 不動產經營學系 | 自101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  【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四年制「不動產經營系」（日間部）】 |
| 104.05.13 | 逢甲大學 | 土地管理學系 | 自98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 |

|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 | | |
| --- | --- | --- | --- |
| 領域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予以採認**之科目 | 備註 |
| 核心科目 | 估價理論研究 | 不動產估價（理論） |  |
|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 | 土地徵收專題（研究） | 土地徵收 |  |
| 管理與規劃法規 | 規畫法規 |  |
| 區域及都市計劃法規 | 都市（及區域）計畫  法規 |  |
| 都市計畫與景觀法規 | 學分折半採計 |
| 土地法 | 土地法規 |  |
| 土地政策及法規 |  |
| 土地法及地籍法規 |  |
| 土地法基本問題研究 |  |
|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 不動產法規 | 學分折半採計 |
| 租稅法令（與分析） | 租稅法 |  |
| 租稅規劃 | 學分折半採計 |
|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 民法物權 | 學分折半採計 |
| 生活與民法 | 民法概要 |  |
|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 | 民法（財產法編） | 民法 | 學分折半採計 |
| 土地登記實務及法規 | 土地登記（實務） |  |
|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 | 土地開發專題 | 土地開發 |  |
| 土地開發練習 |  |
| 土地利用與管理 | 土地利用 |  |
| 直轄市土地利用（與管制） |  |
| 土地利用（法規） |  |
| 土地利用規劃 |  |
| 土地綜合開發計劃之研究 | 土地使用計畫 |  |
|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  |
| 都市計畫與行政 | 都市計畫（概論） |  |
| 都市計劃與景觀設計概論 | 都市計劃（概論） | 學分折半採計 |
| 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 | 區域及都市計畫 |  |
| 區域計劃 | 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 | 學分折半採計 |
| 營建工程法律專題研究（二） | 營建法 |  |
| 建築結構 | 建築構造 |  |
| 土木工程與建築技術 | 建築技術 | 學分折半採計 |
| 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 | 鋼筋混凝土設計 |  |
| 土木工程概論 | 基礎工程 |  |
| 施工規劃及估價學 | 施工與估價 |  |
| 估價與成本控制 | 工程估價 |  |
|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 |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專題 | 不動產（經營）管理 |  |
| 土地管理練習 | 土地管理 |  |
|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 | 土地管理專題研究 | 土地（經營）管理 |  |
| 不動產投資、金融與證券化 | 不動產投資 | 學分折半採計 |
|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  |
| 不動產投資分析 |  |
| 土地信託開發實務 | 學分折半採計 |
|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 |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  |
| 財務分析與管理 | 財務分析 |  |
| 財務報表分析 | 學分折半採計 |
| 財務報告分析 | （不動產）財務分析 | 學分折半採計 |
| 不動產財務 | （不動產）財務管理 |  |
| 初等會計學導論+初等會計學各論 | 會計學 |  |
| 會計理論與實務 |  |
| 企業會計 |  |
| 初等會計（一）、初等會計（二） |  |
| 中級會計學 |  |
| 會計學（一） | 學分折半採計 |
| 心理與教育統計 | 統計學 | 學分折半採計 |
| 工程統計學 |  |
| 社會統計 |  |
| 統計學概論 |  |
| 數學統計 |  |
| 經濟統計 |  |
| 機率與統計＋教育統計 |  |
|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 | 統計方法與分析 | 統計學 |  |
| 商用統計學 |  |
| 工程統計與應用 |  |
| 應用統計 |  |
| 生物統計學 |  |
| 機率與統計+統計分析 |  |
|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 | 都市經濟與都市政策 | 不動產經濟分析 |  |
| 經濟學導論 | 經濟學 |  |
| 工業經濟學 |  |
| 管理經濟學 | 學分折半採計 |
| 國際金融 |
| 產業經濟學 |
| 工程經濟學 | 總體經濟學 |  |
| 營建經濟學 |  |
| 工程經濟決策分析 | 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 |  |
| 都市經濟學 | 不動產經濟學 | 學分折半採計 |

|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 | | |
| --- | --- | --- | --- |
| 領域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 備註 |
| 核心科目 | 工程估價 | 不動產估價 |  |
|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 | 都市計畫實習 | 都市計畫法規 |  |
| 財產稅制度與實務 | 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 |  |
| 租稅申報實務 |  |
| 租稅規劃專題 |  |
| 租稅實務 | 租稅法或稅務法規 |  |
| 租稅個案研究 |  |
| 租稅各論 | 租稅法 |  |
| 租稅實務與會計 |  |
| 「所得稅法」+「營業稅法」 | 稅務法規 |  |
| 消費者保護法 |  |
| 家庭稅務規劃+商業經營與稅務 |  |
| 法學緒論 | 民法 |  |
|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 | 計畫管制 | 都市計劃 |  |
| 都市設計概論 | 都市計劃（概論） |  |
| 新市鎮研究 | 都市更新 |  |
| 契約與規範 | 建築法規 |  |
| 工程法律導論 | 營建（法規） |  |
| 建築結構系統 | 結構學 |  |
| 建築設計概論 | 建築設計 |  |
| 工程規劃與控制 | 施工計畫與估價 |  |
|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 | 不動產經紀法規 | 建築（經營）管理 |  |
|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 |  |
| 工程管理 |  |
| 投資及融資法規實務 | 不動產投資 |  |
| 投資學 |  |
| 投資管理 |  |
| 國際財務管理 | （不動產）財務管理 |  |
| 工程財務管理 |  |
| 財務資訊與企業評價 | 財務管理 |  |
| 家庭財務管理與規劃 |  |
| 財務會計專題 | 會計學 |  |
| 都市環境統計學 | 統計學 |  |
| 數量方法 |  |
|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 | 應用經濟學 | 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  |
| 產經分析 | 個體經濟學 |  |
| 工程經濟 | 經濟學 |  |

|  |
| --- |
| **專利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
| 學院、科、系、組、所、學程名稱 |
| 護理助產科 |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管理組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 |
| 工業管理科 |
| 工業管理學系 |
| 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
| 電子資料處理科 |
| 電子計算機科 |
| 美術工藝科 |
| 食品衛生科 |
| 輪機工程科 |

# **[附件5](#OLE_LINK5)**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 | | |
| 應考人 | |  | 出生年月日 |  |
| 入場證編號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考試等級 | | 高等考試 | | |
| 考試類科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日期 | | 民國106年　 　月　 　日 | | |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 | | | |
| 原地址 |  | | | |
| 申請變更地址 |  | | | |
|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限於寄發前10日申請）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限於寄發前10日申請）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限於寄發前1個月申請）  □以上全部變更 | | | |
| **申請變更姓名（申請期限同上）** | | | | |
| 原姓名 |  | | | |
| 申請變更姓名 |  | | | |
|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 | | | |
|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寄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傳真電話：(02)2236-4955（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或3927）。  二、應考人申請變更資料如未以傳真或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 | | |

# **附件6**

補件編號：

※非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暫准報名」申請表** | | | |
| 考　　區 | 考區 | 類科名稱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 宅： | Email：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名稱 | 科、系、組、所名稱 | |
|  |  | |
|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已先行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  □其他（請註明） 。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已繳以下文件：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已驗證 □未驗證。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已驗證 □未驗證。  □其他（請註明） ： □已驗證 □未驗證。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二、本人承諾：  （一）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於106年8月19日考試第一天第一節以前**，**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6年6月30日以前，**寄達或傳真至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106120exam@mail.moex.gov.tw](mailto:106120exam@mail.moex.gov.tw)），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二）本人雖經貴部審查結果「暫准報名」，惟應補繳之各項證件，如未於前開期限寄（傳）送至貴部，或經貴部審核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已入場應試，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算，絕無異議。  （三）已繳之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 106年 月 日** | | | |

# **附件7**

補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聲明書 | | | |
| 考 區 | 考區 | 姓 名 |  |
| 類科編號 | 803 | 類科名稱 | 會計師 |
| 聯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 宅： | Email：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名稱 | 科、系、組、所名稱 | |
|  |  | |
| 本人　　　 　　　（由應考人填寫姓名）於103年至105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1科目以上及格，今報考本（106）年會計師考試，經慎重考慮後，本人聲明改以新案報考  （請擇一勾選：**□應試全部科目7科**  **□前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並依考試規則規定之科目全部重新應試**）  ，且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絕無異議。  **聲明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 106年 月 日** | | | |

註：一、本聲明書適用於**103年至105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1科目以上及格，經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改以新案報考者，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本聲明書俾憑辦理，並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

二、如106年係第1次報考本考試者，無須繳附本聲明書。

# **附件8**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ISO與 CNS 27001資安認證，並全程採TLS1.1（含）以上（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

二、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三、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五、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下載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會計師考試聲明書、繳款單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Ａ４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類科、考區。**

十一、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考試舊案應考人部分科目已及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暫准報名申請表、會計師考試聲明書等資料依照順序裝入，**於106年5月26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並分別裝入封袋掛號郵寄，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五、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106年5月16日起至5月25日下午5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file:///D:\Users\000506\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IE5\9O0F73R3\www.moex.gov.tw)，點選

「網路報名」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https://register.moex.gov.tw/)(主站)、

[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裝入B4大型標準信封，並**於106年5月26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同意

輸入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同意書

不同意

**核對**報名資料

確認存檔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106年5月16日起至5月25日下午5時止。**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歴表請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1吋照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考類科、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報名履歷表

3.暫准報名申請表、會計師考試聲明書

**※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選擇繳費方式：

1.WebATM（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

2.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3.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郵局、銀行或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或ATM轉帳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

# **附件9**

#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三、郵局櫃檯繳款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六、透過ATM進行轉帳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１、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２、繳款流程

（１）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２）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３）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４）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１、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２、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３、繳款流程：

1.確認網站繳款頁面繳費資訊

2.插入晶片金融卡

4.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5.確認轉出帳號

6.再次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7.交易完成，列印繳款證明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一）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二）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三）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ATM方式繳款

（一）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如發行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4.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

5.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金額」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7.交易完成，請收取明細表，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１、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２、收款人：考選部

３、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14碼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一）信用卡16碼卡號



（二）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三）信用卡背面末3碼

（四）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6年專技高考○○類科考試補費」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附件10**

#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退費事由 | 申請退費時間 | 申請退費手續 | 退費金額 |
| 退件 | 1.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2.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 3.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 溢繳費用 | 1.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
| 考試延期舉行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
| 因故  無法  參加  考試 |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 考試前後15天內 |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證  3.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1.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 考試前後15天內 |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證  3.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 退還半額報名費 |
| 備註：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3.aspx?menu_id=161)）下載。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  　 　 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考選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  　　理審查之案件。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  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  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電子郵件 |  | | | | 聯絡電話 | | 市話：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考試名稱 |  | | | | 考試等級 | | 高等考試 |
| **申請退費事由** | | | |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 | **申請退費金額** |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 | | | | 60元 | | 元 |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 | | | | 元 |
|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 | | | | 元 |
|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 | | | | 無 | | 元 |
|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考試入場證　□相關證明 | | | | | | |
| 支票郵寄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區/市/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審核欄】 | | | | | | | |
| 審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 | | | | | |
|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 | |
|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可退費金額 元 | | | | | |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 科長 |  | | 單位  主管 |  |

# **附件11**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性別 | □男 □女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地址 |  | | | | | | | | |
| 醫療機構名稱 | |  | | | | 應診科別 |  | | |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診 斷  說 明 |  | | | |
| 身心障礙 | 發生時間 | 1.□出生 2.□民國 年 月 日  3.□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 | |
| 部位 |  | | |
| 影響 | 1.□書寫 2.□閱讀 3.□坐姿/移位 4.□其他 | | |
| 手冊  （證明） | 1.□無 2.□有： 類 度 | | |
| 視覺功能 | 左眼視力(矯正後) ，右眼視力(矯正後) ；□左眼全盲，□右眼全盲；左眼視野 ，右眼視野 ；□眼球震顫  □其他(請註明) | | | |
| 上肢功能 | 慣用手 | | 障礙發生前：□右手 □左手 | 障礙發生後：□右手 □左手 |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 字/分 | | | |
|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不佳 □上臂位移控制差  □右上肢缺失 □左上肢缺失  □其他(請註明) | | | |
|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其他(請註明) | | | |
|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 | | | |
| 其 他 |  | | |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 | | | |